

崇真書院  
中四至中六級

自攜裝置 可接受使用政策 (BYOD AUP)

## 一. 目的

本校配合教育局所推行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校園建設無線網絡，並實施自攜裝置 (BYOD) 政策，讓學生在校內使用自攜之流動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加強課堂互動，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旨在讓同學能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校園網絡進行學習，成為自律、自主的學習者。同學可攜帶流動裝置回校使用，唯必須遵守以下使用守則。

## 二. 使用守則

1. 同學可攜帶之流動裝置為任何型號之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
2. 所有流動裝置之網絡活動必須接受學校網絡監察及紀錄，從互聯網上存取之內容將被過濾。
3. 同學之流動裝置只可使用崇真書院校內提供之 WiFi 無線網絡接駁至互聯網。不得使用任何校外無線網絡、流動裝置內之流動數據卡或任何無線網絡熱點上網。同學必須在攜帶流動裝置回校前移除任何內附之流動數據卡 (Sim 卡)。
4. 同學可使用學校提供之 TTC-Student 帳戶登入學校無線網絡，登入辦法詳見附件。唯所有學校提供之帳戶(包括 TTC-Student、eClass、Google 及 Office 365 等) 及其中所儲存之資料將於同學離校後註銷。
5. 同學不得與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
6. 校方讓同學攜帶流動裝置回校，目的是希望同學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故此有關裝置只能用於學習用途，**同學不得利用流動裝置進行即時通訊、登入社交媒體或進行任何娛樂活動包括電子遊戲等。**
7. 上課期間，同學只可在老師批准的情況下，並按老師的指示使用流動裝置。
8. 小息期間，同學可以使用流動裝置作延伸學習之用，當老師到達課室後，學生必須立即停止或按老師指示使用。
9. 同學不應在用膳期間使用流動裝置(一面吃飯一面使用平板電腦流動裝置)。
10. 同學若在放學後或非上課天需使用流動裝置，除補課地點、圖書館及考試資源中心外，同學必須前往有蓋操場使用。
11. 未經老師或被拍攝的當事人批准，在學校範圍內不得隨意錄影、錄音或拍照。

12. 為尊重被拍攝人士的私隱，同學不得隨意公開發佈有關照片、錄音和錄像。
13.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使用互聯網存取或下載任何不雅、血腥、暴力、違反版權條例、違法之內容。請注意，流動裝置一經登入校內無線網絡，所有瀏覽及下載歷史將被儲存於學校的伺服器。
14. 同學須注意健康使用流動裝置，連續使用 30 分鐘後應稍作休息。
15. 同學必須妥善保管流動裝置，以免失竊或遺失。學校不會為有關裝置之遺失、被竊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
16. 同學的流動裝置必須設定密碼，以免個人資料外泄。

### 三、 違規處理辦法

老師及當值人員如懷疑同學違反以上守則，可按需要沒收相關的流動裝置，然後交訓導組跟進。如同學違反以上守則，校方會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及於整個學年取消違規者使用流動裝置的權利，若果情況嚴重甚至觸犯法律，校方可能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 四、 申請攜帶流動裝置回校之手續

所有中四至中六同學可最多攜帶兩部流動裝置回校使用，同學只須利用學校提供之 TTC-Student 帳戶登入學校無線網絡即可使用，無須申請手續。學校會為登入網絡之裝置自動進行監察及紀錄。

### 五、 流動裝置使用守則的解釋權

有關使用流動裝置的一切準則，以校方最終決定和解釋為依歸。校方會定時與學生及家長代表檢討有關的準則。